



在食品、药品领域欺诈行为多发，消费者权益屡受侵害的现实背景下，由检察机关及时承担公益诉讼职能，无疑能够一定程度上减轻消费者的后顾之忧，助推形成“天下无假”的消费市场环境。

□史奉楚

公益诉讼让检察机关成为真正的“打假人”

1月17日，最高检察院下发《关于加大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的通知》，要求把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问题作为线索摸排工作的重点。通知强调，经过诉前程序，消费者协会等组织不提起诉讼的，食药监、质检等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社会公共利益仍然处于受损害状态的，检察机关要坚决提起诉讼。对于食药领域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可以探索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增加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成本。(1月18日《中国青年报》)

所谓检察公益诉讼，主要指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笔者认为，在食品、药品领域欺诈行为多发，消费者权益屡受侵害的现实背景下，由检察机关及时承担公益诉讼职能，无疑能够一定程度上减轻消费者的后顾之忧，助推形成“天下无假”的消费市场环境。

食品药品领域的制假售假、欺诈销售、虚假宣传现象一直难以杜绝，这种制假售假行为不仅直接侵害消费者的财产权益，

更有可能侵害其身体健康，可谓“谋财害命”。但面对强大的商家和日益提升的制假售假水平，普通消费者可能根本无法辨识真伪，糊里糊涂地成为受害者。退一步而言，即便知道受欺诈，购买了假冒伪劣产品，也难以如愿获得赔偿，即困于时间、金钱等限制，加之商家在委托律师巧舌如簧的辩白下，消费者很可能败下阵来，自认倒霉。

也就是说，虽然根据法律规定，受到欺诈和虚假宣传侵害的消费者有权获得“假一赔三”乃至“假一赔十”的赔偿，但这种纸上权利很难成为看得见的真金白银。现实中，真正能够获得赔偿的，很可能不是普通消费者，而是以此为业的“职业打假人”。遗憾的是，很多“职业打假人”投机取巧、揪住广告语、标签等细枝末节不放，以此牟利，基本上没有起到“净化市场”的作用，相反，一些“职业打假人”剑走偏锋，采取调包产品等方法构陷或敲诈商家，游走在违法犯罪边缘，逐渐失去公众认可。

检察机关作为法定的“公益诉讼人”，与其本身的法律地位相适应，拥有法律监

督、调查取证、获取司法机关案件线索和信息的法定职能和权力。并且具有相应的人才团队、硬件设备等为后盾，具有向违法行为说“不”的天然能力。可以说，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其比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有更强的诉讼能力。甚至还可以将失职不作为的监管部门告上法庭，或者将违纪线索移送至纪检监察部门，进而形成倒逼作用。

值得说明的是，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并不代表检察机关越俎代庖，获得索赔。而是指其替代消费者“出头”，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已为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因同一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消费者起诉的，原告、被告均无需举证证明，除非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这等于在相同的食品药品欺诈、虚假宣传中，检察机关已经为普通消费者铺好了索赔之路，其只要能证明购买过同类产品，就可以向违法商家索赔，无需再大费周章。可以说，在这种真正职业打假人的积极作为下，商家的违法成本将更高，人们的消费环境将得以有效净化。

旅游法为何没有管住强制消费？

□沈峰

连日来，“雪乡游”引发的争议还在持续发酵。就在游客投诉雪乡客栈老板“坐地起价”、导游在旅游大巴上强售套票之后，又有新闻曝出：有导游因游客在车上没有交费而殴打游客。当然，近期出现的“雪乡宰客事件”不过是冰山一角，去年以来，国内不少重点景区都爆出强制消费、强迫购物、游客被殴打且都与导游有关的各类事件，让人觉得导游这一职业变得暧昧；而游客，依旧是砧板上的鱼肉而已。

诚然，旅游法实施初期，大大小小的旅行社都把购物、自费项目从行程中剔除了出去……然而，仅仅两年，低团费、强制消费、强迫购物等老问题又重新抬头。那么，旅游法为何没有管住强制消费等问题？

虽然，针对不合理低价团费、强制消费等问题，旅游部门呼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

合作，加大查处力度，对发布和经营违法旅游产品的，要发现一起取缔一起。但不容忽视的事实是，目前很多旅行社的领队、导游等人员不管是专职的还是兼职的，都没有基本工资，没有跟团津贴。他们只能通过购物、门票、娱乐项目、餐饮消费等的差价来获取自己的收入。

另外，现在旅行社没有形成科学的市场分工体系，旅游产品差异化程度低，恶性竞争很激烈，有的旅行社通过低于成本的线路报价来赢得游客，然后再通过游客二次消费达到盈利的目的。这样，游客购物导游吃回扣、购物店“宰”游客就成了公开的秘密。近几年曝光的数百上千的游客被强迫购物甚至胁迫购物的情形，甚至出现游客不购物被打致死事件，都直观说明旅游行业链条有问题。

因此，要彻底改变不合理低价竞销、强制消费、导游拿回扣等现状，需要抓住这个利益链条的各个环节。如对导游，要建立公开公平的薪酬体系；对旅行社，必须制定严格规范的制度，消灭“零负团费”等畸形低价竞争方式；对于旅游接待地的商家、经营者，要纳入正常的工商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对于消费者，需要畅通他们的投诉和监督渠道。

同时，对于旅游购物、消费本身，则需要规范行业运作，建立公对公的佣金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使暗箱操作变成光明工程。总之，旅游法出台后，中国的旅游行业亟待依法整治，需要有新的、完善的、公开透明的“军规”，从严治导游队伍和旅游市场，加强法律法规约束，重建旅游消费的利益链。

别把“租女友被骗”的责任推给爹娘

□郭元鹏

年关将近，29岁的何瑞接到父母电话的次数越来越多。何瑞是北京一家网络科技公司的程序员，他非常清楚父母频繁给他打电话的原因，就是让他赶紧解决终身大事。于是，何瑞决定到网上“租个女友”，结果，在支付了各种费用之后，女友消失了。说起“租女友被骗”的经历，小伙子一直埋怨：都是爹娘逼婚造成的。(1月18日《法制日报》)

对于“租女友被骗”的何瑞来说，尴尬的遭遇十分令人苦恼。不仅钱被骗了，而且“带女友回家”的梦也破了。我们对小伙子的遭遇表示同情。但是，不幸之人也有可恨之处。完全把“租女友被骗”的责任推给爹娘逼婚，显然是在推卸自己责任。

固然，逼婚的爹娘有错，不应该苦苦相逼。但是，爹娘的心情也是可以理解的，儿子马上就要30岁了，已经到了结婚的年

龄，可是连个女朋友也没有，为人父母者谁不担心？

但爹娘的期望，并不是让你去欺骗他们。作为儿女，应该知道什么是孝顺，什么是敷衍甚至欺骗。而“租个女友”的方式，就是在给父母撒一个弥天大谎，很明显这种行为是不对的。在倡导诚信的时代，连爹娘都可以欺骗，是不是也会欺骗其他人呢？一句“善意的谎言”消弭不了欺骗和不诚信的本质。

而且，很多人“租个女友”的时候，本身就是存在问题的。有的人“租个女友”不是为了满足父母的愿望，而是为了“占便宜”，为了“有艳遇”。从历年春节爆出的新闻不难看出，“租个女友”的所谓新潮做法中发生过不少性侵、强奸案件。谁能说，这些“租个女友”的人都只是为了爹娘？

当然，还需要反思“女友租赁市场”乱

象问题。在搜索引擎输入“租女友平台”，出现了几十万条结果，其中不乏知名婚恋交友网站和求职网站，但活跃度最高的还是是一些专门从事租男女友的网站，甚至还有借鉴拼单、众筹模式的“一元租友”。试问，这些生意都是合法的吗？都能拿到台面上来吗？既然“租个女友”之类的生意存在安全隐患，存在道德问题，有关部门为何不加以约束，只眼睁睁看着违法的生意继续下去？

“租友”可不是闹着玩儿的。近日，一名女大学生就因为相信了网上一个租女友的帖子，在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遭遇非法扣押，被限制人身自由。这么多血淋淋的案件就摆在面前，也该吸取教训了。

“租女友被骗”，都是爹娘的错？这黑锅爹娘不背。健康的思想，规范的市场，才能让租来的“女友”没有骗人机会。

监控只是一种手段和工具，并不能令所有的管理失范问题“一键清除”，要起到治本作用，还得多方面的综合发力。

□朱昌俊

幼儿园监控开放，“分寸感”很重要

近年来，各地幼儿园虐童事件频频发生，刺激社会敏感神经。如何预防在园幼儿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成为社会关注焦点。对此，湖南省拟立法规定幼儿园视频监控系统的覆盖范围并向幼儿父母开放。(1月18日新华社)

幼儿园就应该布置无死角监控并向孩子父母或监护人开放，这是种种虐童事件发生后，不少人几乎“条件反射”般给出的治理答案。而事实上，当前的确已有不少幼儿园就是这么做的。在这种背景下，地方以立法的方式对之进行规范，可以说是顺势而为。

对幼儿园实施全天候监控，并确保家长能够随时看到监控视频，虽说能够随时对幼师起到监督作用，但这也意味着孩子的一言一行将完全处于至少有限的公开之下。这其中就有可能产生争议和隐私威胁，如是不是所有家长都愿意自己孩子的表现被其他家长看到？家长看到监控后，如何确保视频不再流失，避免产生隐私保护的失控？

同时，监控无条件开放，可能引发不必要的误会也需要警惕，不排除有些家长对教师要求较高，只要发现了一点不如人意的地方，就会把这种情绪放大并通过社交网络传播。本来很小的一件事，最后闹得幼儿园的人员都没办法好好工作，这样就得不偿失了。而孩子与孩子之间的一些正常“摩擦”，是否也会引发家长之间的“误会”，同样也需要考虑。当家长能够毫无保留地看到孩子在幼儿园的情况后，是否会更感“不安”，这恐怕并非多虑。

还要看到，幼儿教育毕竟不同于其他一般流水线生产，它需要激发幼师心中的热情和创造力。若教师的任何举动都完全处于家长的眼皮底下，虽说虐童现象可能会减少，但这种“有罪推定”是否也会令幼师产生抵触和逆反心理，让一切工作变成毫无感情的应付与“按部就班”？倘若如此，显然不利于孩子的成长。

强调要充分预估幼儿园监控向家长在线开放所可能引发的“反作用”，并非说幼儿园就不需要监控以及向家长开放监控，而是到底如何监控，又如何开放。相较于在线开放，让每个家长都能够随时随地提取监控，比较稳妥的办法，应该是从法律上规范监控的覆盖范围，以及各方的隐私保护责任。同时，对幼儿园视频的存储调取时间进行明确规定，保证家长在有疑问或者需要的时候，能够通过合适的方式看到监控，而不是无条件地向每个家长随时开放。如此，就能够在监督、隐私保护以及规避各种可能的副作用之间形成一种平衡。

基于幼儿园虐童现象多发所引发的社会焦虑和担忧，以及目前的监控使用情况，立法规范幼儿园的监控覆盖范围和开放方式，确实有必要。但必须认识到，无论如何，监控只是一种手段和工具，并不能令所有的管理失范问题“一键清除”，要起到治本作用，还得多方面的综合发力。我们社会与一座安全幼儿园的距离，也绝对不只是差了一个监控摄像头。另外，“水至清则无鱼”，监控或许能帮助我们看到一个更加“透明”的世界，但也同时可能蕴藏着风险。这或要求我们也必须警惕对监控的过度依赖。